附件1

新平县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

 ( 共13项 )

一 、 直接取消中介服务的事项 ( 3项 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|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|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| 原中介服务机 构 | 处理决定 |
| 主项名称 | 子项名称 | 省级审批指导 ( 实施 ) 部门 | 审批部门 |
| 1 | 设立民办职业培训 学校资产审计 |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设立 、分立 、合 并 、变更及 终止审批 |  |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| 新平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》 注： 审批工作中要 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机构出具 的资产审计报告 | 法定验资机构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审计报告。 |
| 2 |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 查 | 开采矿产资 源审批 | 开采矿产资源 划定矿区范围 批准 | 省 自然资源厅 |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| 《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 权 、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 题的公告》 ( 国土资源部公 告2009年第17号 ) | 具备相应资质 的测量单位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采矿权申请范围核 查表 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也不再委托有 关机构进行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。 |
| 新设采矿权登 记 | 省 自然资源厅 |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|
| 采矿权变更登 记 | 省 自然资源厅 |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|
| 3 |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 报告编制 | 开采矿产资 源审批 | 新设采矿权登 记 | 省 自然资源厅 |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| 《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 勘查登记 、开采登记有关规 定的通知》 ( 国土资发〔 1998〕 7号 ) | 具备相应资质 的机构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矿产资源开采地质 报告。 |
| 采矿权变更登 记 | 省 自然资源厅 |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|
| 采矿权延续登 记 | 省 自然资源厅 |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|

二 、 改由申请人自主决定是否委托中介机构完成的事项 ( 10项 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|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|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| 中介服务机构 | 处理决定 | 备注 |
| 主项名称 | 子项名称 | 省级审批指导 ( 实施 ) 部门 | 审批部门 |
| 1 | 终止民办职业培训 学校财务清算 |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设立 、分立 、合 并 、变更及 终止审批 |  |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| 新平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》 | 法定验资机构 |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 制财务清算报告 ，也可委 托有关机构编制 ， 审批部 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 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 供服务。 |  |
| 2 | 建设项目踏勘选址 论证 | 建设项目用 地预审与选 址意见书核 发 |  | 省 自然资源厅 |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| 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 法》 ( 国土资源部令第42 号 发布 ， 国土资源部令第68 号 修正 )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 | 具备相应能力 的机构 |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 制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 报告 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 编制 ，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 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 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。 |  |
| 3 | 不涉及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直接出让采 矿权情形的矿产资 源储量报告编制 | 开采矿产资 源审批 | 新设采矿权登 记 | 省 自然资源厅 |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| 《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 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 干事项的通知》 ( 自然资办 发〔2020〕 26号 ) | 具备相应资质 的单位 | 务具备相应资质的申请人可 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不涉及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 让采矿权情形的矿产资源 储量报告 ，也可以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 ， 审批部门不 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 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。 | 涉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直接 出让采矿权情 形的矿产资源 储量报告 ， 由 审批部门自行 编制或委托中 介机构提供服 务。 |
| 采矿权变更登 记 | 省 自然资源厅 |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|
| 采矿权延续登 记 | 省 自然资源厅 |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|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|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| 中介服务机构 | 处理决定 | 备注 |
| 主项名称 | 子项名称 | 省级审批指导 ( 实施 ) 部门 | 审批部门 |
| 4 | 保障公路 、公路附 属设施质量和安全 技术评价 | 涉路施工许 可 | 占用 、挖掘公 路 、公路用地 或者使公路改 线审批 | 省交通运输厅 | 新平县交通运 输局 |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 | 具备相应资质 的单位 | 具备相应资质的申请人可 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安全技 术评价报告 ， 也可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 ， 审批部门不 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 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 务。 |  |
| 跨越 、穿越公 路及在公路用 地范围内架设 、埋设管线 、 电缆等设施 ， 或者利用公路 桥梁 、公路隧 道 、涵洞铺设 电缆等设施许 可 | 省交通运输厅 | 新平县交通运 输局 |
| 设置非公路标 志审批 | 省交通运输厅 | 新平县交通运 输局 |
| 在公路增设或 改造平面交叉 道 口 审批 | 省交通运输厅 | 新平县交通运 输局 |
| 公路建筑控制 区内埋设管线 、 电缆等设施 许可 | 省交通运输厅 | 新平县交通运 输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|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|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| 中介服务机构 | 处理决定 | 备注 |
| 主项名称 | 子项名称 | 省级审批指导 ( 实施 ) 部门 | 审批部门 |
| 5 | 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 设计文件编制 | 公路 、水运 、铁路 、城 市轨道交通 建设项 目设 计文件审批 | 公路工程建设 项 目设计文件 审批 | 省交通运输厅 | 新平县交通运 输局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 (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发布 ， 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 1 号第 一次修 正 ，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 第 1 1 号第二次修正) | 具备相应设计 资质的单位 |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申请 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设 计文件 ，也可委托有关机 构编制 ， 审批部门不得以 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 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。 |  |
| 6 | 水运工程建设项 目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| 水运工程建设 项 目设计文件 审批 | 省交通运输厅 | 新平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|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 例》《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 法》 (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 ) | 具备相应设计 资质的单位 |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申请 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初 步设计文件 ， 也可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 ， 审批部门不 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 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 务。 |  |
| 7 | 河道采砂方案编制 | 河道采砂许 可 |  | 省水利厅 | 新平县水利局 | 《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 (水河湖 〔2019〕 58 号 ) | 具备相应能力 的单位 |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 制河道采砂方案 ，也可委 托有关机构编制 ， 审批部 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 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 供服务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|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|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| 中介服务机构 | 处理决定 | 备注 |
| 主项名称 | 子项名称 | 省级审批指导 ( 实施 ) 部门 | 审批部门 |
| 8 |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 证 | 取水许可 |  | 省水利厅 | 新平县水利局 |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 管理条例》 | 具备相应能力 的单位 |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 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 告 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 制 ，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 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 中介机构提供服务。 |  |
| 9 | 洪水影响评价 | 洪水影响评 价审批 |  | 省水利厅 | 新平县水利局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 度管理办法 (试行) 》 (水 利部令第 31 号发布 ，水利 部 令第 47 号第 一次修正 ， 水利 部令第 49 号第二次修 正 ) 《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 洪建 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 作的 通知》 (水汛〔2017〕 359 号 ) | 具备相应能力 的单位 |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 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，也 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， 审 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 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。 |  |
| 10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 | 建设项 目环 境影响评价 审批 |  | 省生态环境厅 | 玉溪市生态环 境局新平分局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》 | 技术单位 |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申请 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、 环境影响报告表 ，也可委 托有关机构编制 ， 审批部 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 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 供服务。 |  |